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湘潭市妇幼保健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施药剂更换

招标人：湘潭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6897394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6897394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5](#_Toc468973945)

[第一节说明 5](#_Toc468973946)

[第二节招标文件 6](#_Toc468973947)

[第三节投标文件 7](#_Toc468973948)

[第四节开标与评标 9](#_Toc468973949)

[第五节授予合同及其他 12](#_Toc46897395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技术参数要求 13](#_Toc46897395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施药剂更换

二、项目内容

（1）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132KG/瓶，共有1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113KG/瓶，共有6瓶; 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88KG/瓶，共有1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76KG/瓶，共有1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71KG/瓶，共有2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70KG/瓶，共有1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60KG/瓶，共有1瓶；充装七氟丙烷药剂量48KG/瓶，共有1瓶，总共需充装为14瓶。

（2）按要求重新充装七氟丙烷灭火剂。

（3）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拆、装施工。

（4）充装前对钢瓶进行检测及各组件检查并进行维护保养，如组件有损坏的应进行更换。

三、投标人资质

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资质，且都处于有效期内；

四、报名证件要求

经营者投标报名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证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盖章备档）。

五、其他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 5 月16 日至2022年 5 月17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00-5：30）

报名地点：湘潭市岳塘区东湖路295号（湘潭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5楼后勤保障部）

联系电话：13017323424 13307327971

联 系 人： 黄先生 梁先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招标人 |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 |
| 2 | 项目名称 | 湘潭市妇幼保健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施药剂更换 |
| 3 | 项目位置 | 湘潭市岳塘区东湖路295号 |
| 4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 |
| 5 | 招标方式 | 询价（最低价者中标），价格相同者由医院专家组综合评定 |
| 6 | 投标人资质 | 详见第一章 |
| 7 | 联系方式 | 详见第一章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最高限价 | 80元/KG |
| 10 | 开标时间 | 2022年5月20日下午15点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仁济楼12楼党员活动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标记的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2年5月20日15时0分前不得开启 |
| 14 | 开标一览表 | 请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并将此信封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在同一标注有“正本”字样的密封袋中。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说明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位置、资金来源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目的

选择质量上乘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达到系统运行正常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3.招标主要内容

招标主要内容的说明和有关规定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等资料。

### 4.招标原则和方式

4.1本次招投标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出于限制竞争性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4.3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本次招标规范有序。招标人不会向任何投标人提供任何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本次招标标的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4.4招标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5.招标组织与程序

5.1招标人授权招标办负责具体组织并实施本次招标工作。

5.2招标程序：（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2）招标人和招标办组织评标委员会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标准评标；（3）中标结果报院长审批后在医院院务公示栏公示三天；（4）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相关招标申请科室联系，并签订合同。

### 6.投标费用和评标费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办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对投标人的提示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内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的工作并验收合格。

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

7.3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的许可和专利来源合法，无任何侵权行为。

7.4 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如出现矛盾或歧义，招标人有权发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指示、澄清来解决此矛盾或歧义。对于该指示或澄清，投标人均不得表示异议。

7.5 在开标前任何时刻，投标人均可以提交密封的折扣、变动、更改等声明，该声明必须是经过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7.6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离，必须在商务偏离表和/或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明，如果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声明偏离，就表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将作为中标合同的基础，若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列明异议，视为接受。

7.7其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语言

本招标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 2.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除下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所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和补充资料。这些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23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8608)

[第三章](#_Toc25875)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16022)

如果上述文件中有任何含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解释权归招标人。

###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同时通知招标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招标办认为有必要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或电子版答复提供给每个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或电子版文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向招标办确认。

3.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人应对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理解、解释和推断承担全部责任。

###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办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通过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通知每个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招标办确认。

4.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出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或电子版文件为准。

4.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三节投标文件

### 1.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投标文件的语言

2.1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文件和来往函电，除技术要求和货物规格中的货物型号、专业术语、专用名词外，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但资质证明文件及证书类文件以原件为准，原件非中文的，投标人应提供中文译本。

2.2投标文件使用的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遵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3.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中所附资料均为彩色影印件、副本可为复印件）

3.2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一致而导致的对投标人任何不利影响和后果。

3.3 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打印，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有适当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适用)、投标一览表、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手写文字插入，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外层封套应标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盖公章，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如果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招标办对错拆其投标文件不负任何责任。

4.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办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第四节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进行登记，以证明其出席并当面递交投标文件。

1.2开标时，由招标人的监督人员及投标办工作人员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时，招标办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办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1.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4招标办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

1.5当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1.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投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回复应在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人的澄清将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投标人应承诺提交澄清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按照澄清文件中描述的相关内容履约。

2.4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澄清。

###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由招标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评标的一般原则

3.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招标人、招标办、评标委员会等知情人员都不允许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办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如发现投标人对参加评标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2.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6最高投标限价审查

招标文件中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投标人资格。

3.2.7资格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没有得到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3.2.8算术修正

3.2.8.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其投标价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正汇总表和投标一览表中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以此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2.8.2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范围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其评标价格将不予核减。超出招标范围的报价将在中标价格中予以核减，且该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2.8.3投标价格中也不得缺漏招标范围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价格。招标范围的缺漏部分报价将不在中标价格中予以调增，且投标人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2.8.4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2.9详细评审

3.2.9.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算术修正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9.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确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采用百分制记名打分的方式，给各投标人打分。

3.3评标办法及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4.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办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第五节授予合同及其他

### 1.签署合同

1.1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以招标文件为基础，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2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作，不得将中标工作转让或转包。

1.3由于非招标人的原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要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如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则可将合同授予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2.保密

2.1此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为维护招标人利益，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并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书面做出保密承诺，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

2. 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上一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要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监督和稽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本次招标接受医院纪检部门及人员的全过程监督。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技术参数要求

1、承包范围：湘潭市妇幼保健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施药剂更换施工项目，为满足医院七氟丙烷气体设施的正常使用，保证气体灭火设施药剂量及压力处在正常范围内。

此次需更换加压总数量为1294KG。

|  |  |  |  |
| --- | --- | --- | --- |
| 位置 | 瓶数 | 重量 | 容积 |
| 仁济楼 —1楼配电间 | 6 | 113KG |  |
| 仁济楼6楼计算机机房 | 1 | 88KG |  |
|  | 1 | 60KG |  |
|  | 1 | 48KG |  |
| 仁济楼1楼监控室 | 2 | 71KG |  |
| 仁济楼12楼档案室 | 1 | 132KG |  |
|  | 1 | 70KG |  |
| 学术交流中心1楼配电间 | 1 | 76KG |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要求工期：30天

★3、质量标准：中标人严格按《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06号令】，《消防法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07号令】，《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7-2005】等公安部国家相关消防规范及公安消防部门和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药剂更换施工及维护保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保 修：

（1）中标单位（人）必须对该项目承担质量三包。

（2）对所更换的药剂出具产品合格证书。

（3）所更换的药剂进行质保（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方案）。

（4）中标人对本气体灭火系统线路及控制设备进行检修，对检修出的问题及时维修和更换。

6、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的全部款项的90%（10%的质保金，质保金到质保期满产品无异常后付清）。

7、项目报价必须含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表示。

8、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0.商务条款

10.1资质等级

10.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1.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1.3 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0.1.4满足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10.2交货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0.3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10.4售后服务

10.4.1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卖方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用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卖方应每月进行巡查并做好登记，有问题及时处理，须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备件。

10.4.2卖方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卖方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

10.4.3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不得超过2小时），卖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10.4.4先维修后付款。设备维修期内如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10.5违约责任

10.5.1卖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0.5%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

10.5.2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由于买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买方负责。

10.5.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而卖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